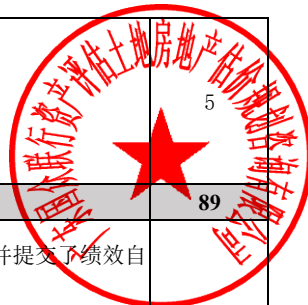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元旦夜经济活动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2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9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6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1.96万元，实际支出为21.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由中山市商务局调整而来，主要用于发放中山供销助农电商平台消费券。项目预算金额由单位直接拨付给下属企业，下属企业建设专账管理，截止2022年3月30日，项目预算金额21.96万元已经核销完成，吸引用户注册中山供销助农电商平台约8000人，平台成交率约为95.4%，销售额约为50万元。 本项目评分86分，评定等级为“良”。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施的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完备，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由于项目经中山市商务局调整而来，自评表中单位写明平台后续可持续管理由平台收取的手续费进行持续运营，未见后续需申请预算的计划，建议核减该项目。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从申请至实施整个过程，基本都是下属企业执行，且项目的活动后续方案也是通过企业的董事会进行决议，单位对项目的管理程度及项目实际参与程度较低。 2. 资金管理： 预算于2021年12月21日就全部由单位拨付给下属企业，但计划支出时间在2022年之后，存在时间跨度差异，可能会造成资金使用有所延后。 3. 自评工作质量：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如将“让更多用户了解、购买扶贫产品；让更多用户了解、购买中山企业产品、中山本土产品；更多拉动平台商品销售6000个”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②绩效指标名称的设置均过于冗余； ③部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④报告内列出的使用数据与报告内的总数不一致，如四月底专账金额与《中山供销助农电商消费券活动一轮至三轮总结》内数据不一致。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 虽然项目主要用途是发放中山供销助农电商平台消费券，平台的主要管理方是下属企业，但建议单位仍需要对项目后续的方案进行了解，对项目进行定期的管理监督，定期检查下属企业已经核销的资金，保证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 2. 资金管理： 建议单位若后续有类似计划，在制定支出计划时注意尽量单位预算拨付及预算实际支出不跨年度执行，保证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3. 自评工作质量： ①建议修改社会指标为“提高就业率”，目标值为“XX%”； ②建议精简绩效指标名称，如数量指标“项目吸引客户注册使用中山供销助农电商平台超5000人”修改为“吸引平台注册用户”，质量指标修改为“销售订单成交率”（目标值为“>90%”），时效指标修改为“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100%”），经济效益指标修改为“带动多个扶贫产品、东西部协作产品、中山企业产品销售额”，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修改为“保障平台正常运营”（目标值为“后续运营费用由平台手续费支持”），满意度指标修改为“服务对象、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 ③建议补充2021年部门项目预算、财政局对于项目调整的回函或系统审核通过的截图、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三轮消费券活动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的检查报告内相关平台截图、交易订单的Excel文件或相关完整的数据截图； ④建议单位核实数据的准确性，若后续仍计划收集平台相关情况，注意数据的一致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评价组：方芳、张铭炜、张承红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